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41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铜美云

申 请 人 重庆铜雀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53号第三层

代理机构 重庆顾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医疗保健；牙科；整形外科；心理专家服务；治疗服务；疗养院；美容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